

財務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58. 核數師報告書
- 59. 收支結算表
- 60. 資產負債表
- 61.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62. 現金流量表
- 63. 財務報表附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68. 核數師報告書
- 69. 收支結算表
- 70. 資產負債表
- 71.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72. 現金流量表
- 73. 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 59 頁至第 67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積金局及核數師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 規定積金局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積金局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積金局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積金局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積金局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3 年 6 月 12 日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收支結算表

截至2003年
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		10,746,150	11,672,15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1,902,795	111,540,910
淨投資收益	4	132,260,292	103,008,589
		204,909,237	226,221,649
其他收入		47,790	26,240
		204,957,027	226,247,889
開支			
職員成本		142,158,900	157,357,791
折舊		22,732,309	22,395,341
處所開支		25,800,706	25,640,748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4,704,498	12,103,404
其他營運開支		21,499,234	26,875,471
		216,895,647	244,372,755
年度虧絀	6	(11,938,620)	(18,124,866)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3月31日

	附註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7	32,154,965	50,505,038
正進行項目	8	-	89,250
證券投資	9	2,619,750,277	2,442,035,977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69,618	9,408,968
應收利息		43,858,787	43,686,263
銀行存款		2,520,900,000	2,706,6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0,003	30,576,000
		5,243,863,650	5,282,901,496
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3,464,157	49,871,833
預收費用		4,785,650	5,477,200
		28,249,807	55,349,033
資產淨值		5,215,613,843	5,227,552,463
非經常補助金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結算		215,613,843	227,552,463
資本及儲備		5,215,613,843	5,227,552,463

載於第 59 至 67 頁的財務報表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仕仁
行政總監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資本及
儲備變動表
截至2003年
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結算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1年4月1日	5,000,000,000	245,677,329	5,245,677,329
年度虧絀	-	(18,124,866)	(18,124,866)
於2002年3月31日及 2002年4月1日	5,000,000,000	227,552,463	5,227,552,463
年度虧絀	-	(11,938,620)	(11,938,620)
於2003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15,613,843	5,215,613,843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
3月31日止年度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重編)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11,938,620)	(18,124,866)
調整下列各項：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攤分	3,588,910	3,149,067
折舊	22,732,309	22,395,341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56,066	28,78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1,902,795)	(111,540,910)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109,913,256)	(117,875,817)
證券投資的股利	(5,440,000)	(5,780,000)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13,237,298)	(15,573,056)
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7,258,648)	33,071,217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83,313,332)	(210,250,237)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9,260,650)	17,108,65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5,573,339)	16,146,446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691,550)	103,150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18,838,871)	(176,891,986)
投資活動		
已收股利	5,440,000	5,780,000
已收利息	171,643,527	213,422,77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800	115,786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959,299,722	1,952,918,227
購置固定資產的付款	(5,188,190)	(13,169,738)
購買證券投資的付款	(2,120,106,985)	(3,223,488,022)
銀行存款的減少	185,700,000	1,263,400,000
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增加)	20,418,748	(24,476,99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7,211,622	174,502,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額	(1,627,249)	(2,389,953)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3,209	5,553,162
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960	3,163,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上年度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53,576,000
把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及 現金結餘重新分類後的影響	-	(1,250,412,791)
重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63,209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0,003	30,576,000
減：		
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4,043)	(27,412,791)
	1,535,960	3,163,209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成立。積金局的職能載於《條例》第6E條。

2. 會計實務準則的採納

積金局於本年度初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最新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令現金流量表和資本及儲備變動表的呈報形式有變。積金局採納了以下的最新及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本會計年度或以前會計年度的審計結果不會受重大改變，因此過往會計年度的審計結果無須調整。

現金流量表

積金局於本年度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該準則，流動現金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三類，而非過往的五類。利息及股利以前分開歸入不同類別的流動現金中，現時則歸類為投資現金流量。此外，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項目下呈報的款額已修訂，不再包括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重新界定後，現金流量表所示的比較款額已重新編報。

僱員福利

積金局於本年度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為僱員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引入計量規則。積金局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保障計劃，採用該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的編製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是按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一些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費用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並按應計制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息票率入帳。

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損益，在訂立買賣合約後入帳。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營運租賃

營運租金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攤分，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退休保障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按應計制作為開支入帳。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固定資產從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估計殘值後，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下列是固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 4 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 至 4 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 年
汽車	4 年

固定資產清理或廢除後所產生的損益，以其售價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減值

積金局於每個結算日查核有形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如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帳面值，積金局會把該資產的帳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即時於收支結算表確認該項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積金局會把該資產的帳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款額的修訂估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有關資產沒有高出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轉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的投資在交易日確認。積金局初時持有的證券以成本值計量。

積金局在其後的報告日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以攤分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的減值虧損來計量。投資該等證券所產生的折價或溢價，會在該投資工具的期限內，與該投資的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合計，使每段期間取得回報率固定的收益。

除了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工具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兩類。

投資證券指為明確長遠投資策略而持有的證券。此類證券在往後的報告日以成本計量，並扣除非短期的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盈虧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4. 淨投資收益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109,913,256	117,875,81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攤分	(3,588,910)	(3,149,067)
	106,324,346	114,726,750
證券投資的股利收益	5,440,000	5,780,000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13,237,298	15,573,056
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7,258,648	(33,071,217)
	132,260,292	103,008,589

5.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6. 年度虧絀

本年度的虧絀已扣除下列各項：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	—
—其他酬金	20,545,406	19,871,912
工資、浮動薪酬及其他津貼	115,177,393	129,711,88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6,436,101	7,773,998
	142,158,900	157,357,791
核數師酬金	83,000	83,00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56,066	28,787
營運租賃費用—物業租金	18,503,058	17,781,017

5名最高薪人員均為董事。董事的酬金包括工資、浮動薪酬、僱主支付的強積金供款，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他們的酬金幅度如下：

	2003 董事人數	2002 董事人數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2	3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2	1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	—
港幣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	—
港幣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1	1
	5	5

7. 固定資產

	租賃	電腦設備及	辦公室	汽車	合計
	物業裝修	軟件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2002年4月1日	24,985,343	55,680,164	8,369,462	1,080,802	90,115,771
添置	79,577	4,211,798	151,727	-	4,443,102
出售	(2,812,351)	(578,835)	(52,630)	-	(3,443,816)
於2003年3月31日	22,252,569	59,313,127	8,468,559	1,080,802	91,115,057
累計折舊					
於2002年4月1日	14,958,336	20,305,623	3,783,197	563,577	39,610,733
本年度折舊	6,186,219	14,197,603	2,078,286	270,201	22,732,309
出售時剔除	(2,812,351)	(551,330)	(19,269)	-	(3,382,950)
於2003年3月31日	18,332,204	33,951,896	5,842,214	833,778	58,960,092
帳面淨值					
於2003年3月31日	3,920,365	25,361,231	2,626,345	247,024	32,154,965
於2002年3月31日	10,027,007	35,374,541	4,586,265	517,225	50,505,038

8. 正進行項目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的開支為零（2002年：港幣89,250元）。

9. 證券投資

	持有至 到期日的證券		其他投資		合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	-	157,087,500	190,400,000	157,087,500	190,400,000
債務證券：						
上市	78,389,646	79,317,781	1,316,862,655	1,072,435,764	1,395,252,301	1,151,753,545
非上市	415,642,328	418,303,103	651,768,148	681,579,329	1,067,410,476	1,099,882,432
	494,031,974	497,620,884	1,968,630,803	1,754,015,093	2,462,662,777	2,251,635,977
合計：						
上市	78,389,646	79,317,781	1,473,950,155	1,262,835,764	1,552,339,801	1,342,153,545
非上市	415,642,328	418,303,103	651,768,148	681,579,329	1,067,410,476	1,099,882,432
	494,031,974	497,620,884	2,125,718,303	1,944,415,093	2,619,750,277	2,442,035,977
上市證券的 市值	82,227,975	80,554,700	1,473,950,155	1,262,835,764	1,556,178,130	1,343,390,464

10.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1.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2.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在購置固定資產方面的資本承擔：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177,311	2,261,6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236,178
	177,311	4,497,792

13. 營運租賃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而須在未來作出的辦公室最低租金付款：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1年內	20,455,497	18,741,947
第2年至第5年內	-	20,455,497
	20,455,497	39,197,444

1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04年3月31日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 69 頁至第 74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 規定管理人須為補償基金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補償基金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補償基金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補償基金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3 年 6 月 12 日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
補償基金
(簡稱「補償基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香港成立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收支結算表

截至2003年
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18,295,244	13,121,85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0,752,091	20,812,990
淨投資收益	4	8,691,738	7,860,771
		37,739,073	41,795,611
開支			
核數師酬金		40,000	40,000
其他營運開支		75,723	46,238
		115,723	86,238
年度盈餘		37,623,350	41,709,373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3月31日

	附註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資產			
證券投資	6	189,245,950	177,529,310
應收徵費		17,559,583	12,263,902
應收利息		4,022,436	8,554,588
銀行存款		549,630,000	524,48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89	124,023
		760,577,758	722,951,823
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2,987	50,402
資產淨值		760,524,771	722,901,421
補償基金創辦基金			
收支結算	7	600,000,000	600,000,000
資本及儲備		160,524,771	122,901,421
		760,524,771	722,901,421

載於第69至74頁的財務報表於2003年6月12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仕仁
行政總監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資本及
 儲備變動表
 截至2003年
 3月31日止年度

	補償基金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結算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1年4月1日	600,000,000	81,192,048	681,192,048
年度盈餘	–	41,709,373	41,709,373
於2002年3月31日及 2002年4月1日	600,000,000	122,901,421	722,901,421
年度盈餘	–	37,623,350	37,623,350
於2003年3月31日	600,000,000	160,524,771	760,524,771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
3月31日止年度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重編)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37,623,350	41,709,373
調整下列項目：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0,752,091)	(20,812,990)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5,951,015)	(5,690,719)
證券投資的股利	(83,300)	-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2,624,248)	(1,653,500)
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	(33,175)	(516,552)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8,179,521	13,035,612
應收徵費的增加	(5,295,681)	(8,573,246)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585	6,652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2,886,425	4,469,018
投資活動		
已收股利	83,300	-
已收利息	21,235,258	29,719,145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462,323,916	103,056,500
購買證券投資的付款	(471,383,133)	(278,415,758)
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25,150,000)	141,280,000
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加	(4,017)	(45,98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2,894,676)	(4,406,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額	(8,251)	62,922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40	15,118
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89	78,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上年度列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04,023
把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重新分類後的影響	-	(9,525,983)
重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8,040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89	124,023
減：		
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0)	(45,983)
	69,789	78,040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院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2. 會計實務準則的採納

補償基金於本年度初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最新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令現金流量表和資本及儲備變動表的呈報形式有變。補償基金採納了以下的最新及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本會計年度或以前會計年度的審計結果不會受重大改變，因此過往會計年度的審計結果無須調整。

現金流量表

補償基金於本年度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該準則，流動現金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三類，而非過往的五類。利息及股利以前分開歸入不同類別的流動現金中，現時則歸類為投資現金流量。此外，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項目下呈報的款額已修訂，不再包括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重新界定後，現金流量表所示的比較款額已重新編報。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是按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一些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息票率入帳。

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證券投資的已實現的損益，在訂立買賣合約後入帳。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證券投資

證券的投資在交易日確認。補償基金初時持有的證券以成本值計量。

補償基金在其後的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盈虧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4. 淨投資收益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5,951,015	5,690,719
證券投資的股利	83,300	–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2,624,248	1,653,500
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	33,175	516,552
	8,691,738	7,860,771

5.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6. 證券投資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	10,292,550	–
上市債務證券的市值	178,953,400	101,313,910
非上市的債務證券	–	76,215,400
	189,245,950	177,529,310

7. 補償基金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1999 年 3 月 12 日撥出港幣 6 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